（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江口县民和镇初级中学

乙方（全称）： 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口县民和镇初级中学食堂、餐厅及教学辅助用房改扩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口县民和镇初级中学食堂、餐厅及教学辅助用房改扩建项目；

2.工程地点：江口县民和初级中学（校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发改社[2021]5号；

4.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及招标清单所示内容；

6.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遇见不可抗力及建设单位原因工期应当延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颁发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824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最终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单价合同，以投标人投标单价为依据，根据设计施工图及签证工程量按照《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建筑与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并结合铜仁市同期造价信息、市场单价和签证工程量据实结算。

招标清单以外的工程内容或项目以及暂定部分，参照投标人类似工程项目内容投标单价结算。无类似的工程项目类容按《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并结合铜仁市同期造价信息、市场单价和签证工程量据实结算。

3.设计变更或与本项目关联的增项增量价格计算形式：根据设计变更施工图及签证工程量参照投标人类似工程项目内容投标单价结算。无类似的工程项目类容按《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并结合铜仁市同期造价信息、市场单价和签证工程量据实结算。

4.设计变更、增项增量工程：根据发包人、监理方及承包人提出建议，由设计方出具正式设计变更通知单位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明。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按合同协议完成工作。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口县民和镇初级中学校长办公室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